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佩蓉

代　理　人　沈昌憲律師

　　楊惟智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7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88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 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 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已就兩造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88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07號）卷宗查明屬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聲請人給付之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834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12日起至95年6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自9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按年利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」，合計為1,582,7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又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標的價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案件，至三審確定，依據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，此亦約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，則相對人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，應為上開金額之利息。本院認該項損失，應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較為客觀妥適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約為474,822元（計算式：1,582,740元×5%×6=474,822元）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47萬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庭瑜

附表		
編號	債權類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394,834元
2	利息	⑴依本金394,834元自95年2月12日起至95年6月25日止（共134日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計為14,495元【計算式：394,834元× 10%×（134/365）＝14,495元】。 ⑵依本金394,834元自95年6月26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（共19年又293日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，計為977,349元【計算式：394,834元× 12.5%×（19+293/365)＝977,349元】。
3	違約金	⑴逾期6個月以內者： ①依本金394,834元自95年3月12日起至95年6月25日止（共106日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，計為1,147元【計算式：394,834元× 1%×（106/365)＝1,147元】。 ②依本金394,834元自95年6月26日起至95年9月11日止（共78日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5計算，計為1,055元【計算式：394,834元× 1.25%×（78/365)＝1,055元】。 ⑵逾期超過6個月者： 依本金394,834元自95年9月12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（共19年又215日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，計為193,360元【計算式：394,834元× 2.5%×（19+215/365)＝193,360元】。
3	程序費用	500元
	合計	1,582,740元